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小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周小春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在公司财务部门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周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周小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周小春先生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周小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周小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戴怡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戴怡晨，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门任职。

戴怡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怡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